

山东省得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  
废润滑油再生利用，8 万吨/年生产、  
调和、分装润滑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山东省得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一九年三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它.....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0
3.2.4 其它.....	10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6.2.1 网络.....	11
6.2.2 其他.....	12
7 诚信承诺.....	12

# 1 概述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建设单位须向群众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让群众对本项目充分了解，给群众以表达他们意见的机会。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参与调查。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开展了两次公示，主要通过临沂市临沭县政务服务网站公示、附近村庄张贴公告以及鲁南商报公示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关于拟建项目的反馈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7 月 24 日在临沂市临沭县政务服务网站及附近村庄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信息。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一览表

**山东省得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废润滑油再生利用，  
8 万吨/年生产、调和、分装润滑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山东省得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废润滑油再生利用，8 万吨/年生产、调和、分装润滑油项目

(2) 项目选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朝阳路以北聚乐新材料以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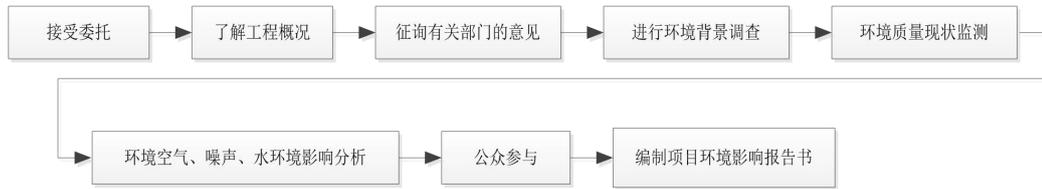
(3) 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概况：本项目利用废润滑油做为原料，通过蒸馏-溶剂精制-白土精制的工艺年处理 10 万吨废润滑油，制备出合格基础油，经调和后生产出符合国家标准的润滑油。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拟建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15 项“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以及主要内容

### (一)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程序：



### (二)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

工程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污染物治理措施技术及论证、环境效益分析、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评价结论与建议。

##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此次公众意见征求范围包括该项目周围村庄居民、周围企业单位职工等。

征询公众意见内容为公众对于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的想法；对目前区域环境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的认识；对本项目建设的支持；对项目拟建地环境质量改善的建议；重点关心的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对本项目建设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解决的建议。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采取直接上门咨询、邮政信件、电话、传真等便于表达意见的形式陈述对本项目的意见。

## 五、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省得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5953952851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31-80963530 Email: ghsdzhanglj@163.com

## 六、公告说明

1、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的查询、查阅服务。

2、公众对该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向该

项目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出,也可将自己的意见形成书面文字送至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山东省得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第一次公示信息。建设单位于2018年7月3日委托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一次公示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24日,公示日期符合相关要求。

依据生态环境部环评司负责人就《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修订答记者问:“关于环评公参正在实施的,即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印发之前就已经确定环评单位又是在2019年1月1日之后拟报批的,已经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在7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的,予以认可,不必重复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其余公众参与程序按照新办法要求执行。”,所以2018年7月的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24日在临沂市临沭县政务服务网站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信息。临沭县政务服务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政府网站,符合要求。

公示网址为: <http://www.linshu.gov.cn/info/1608/96785.htm>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2-1。

2018年7月12日 星期四 戊戌年五月廿九

 **中国·临沭**  
www.linshu.gov.cn

首页 要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县情 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开信息内容

## 山东省得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度润滑油再生利用，8万吨/年生产、调和、分装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索引号：00447585-5-02_Z/2018-0711001	公开目录：公告	发布日期：2018年07月11日
主题词：	发布机构：县政府办公室	文号：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山东省得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度润滑油再生利用，8万吨/年生产、调和、分装润滑油项目

(2) 项目选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朝阳路以北聚乐新材料以西

(3) 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概况：本项目利用废润滑油作为原料，通过蒸馏-溶剂精制-白土精制的工艺年处理10万吨废润滑油，制备出合格基础油，经调和后生产出符合国家标准的润滑油。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拟建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15项“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以及主要内容**

(一)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程序：

```

    graph LR
      A[接受委托] --> B[进行现场踏勘]
      B --> C[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C --> D[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D --> E[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E --> F[环境空气、噪声、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F --> G[公众参与]
      G --> H[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二)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

工程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及论证、环境效益分析、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评价结论与建议。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此次公众意见征求范围包括该项目周围村庄居民、周围企业单位职工等。

征求公众意见内容为公众对于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的看法；对目前区域环境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的认识；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对项目拟建地环境质量改善的建议；重点关心的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对本项目建设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解决的建议。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采取直接上门咨询、邮政信件、电话、传真等便于表达意见的形式陈述对本项目的意见。

**五、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省得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5953952851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31-80963530 Email：ghsdzhanglj@163.com

**六、公告说明**

-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的查询、查阅服务。
- 公众对该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向该项目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出，也可将自己的意见形成书面文字送至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山东省得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号

[保存为WORD](#) [打印](#) [关闭](#)

联系我们 | 常见问题 | 网站地图 | 版权声明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中共临沭县委 临沭县人民政府 运行管理：县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 鲁ICP备05037243号

  
扫一扫手机访问

图 2-2-1 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它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7 月 24 日在泉里井村、丰岭村、琅琳居社区、班官庄村处张贴公告。

村庄公示照片见图 2-2-2。



图 2-2-2 村庄公示照片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拟建项目的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在临沂市临沭县政务服务网站、鲁南商报及附近村庄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见表 3-1-1。

表 3-1-1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一览表

**山东省得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废润滑油再生利用,  
8 万吨/年生产、调和、分装润滑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 山东省得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废润滑油再生利用, 8 万吨/年生产、调和、分装润滑油项目

(2)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 项目利用废润滑油做为原料, 10 万 t/a 废润滑油经减压蒸馏、溶剂精制和吸附精制后得到 8 万 t/a 润滑油基础油。加 500N 基础油、150BS 基础油和各种润滑油复合剂调和后生产出不同标号的汽油机油、抗磨液压油、柴油机油、普通工业齿轮油、涡轮机油、粗白油、船舶精制油、精线油、纺织油剂。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山东省得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15953952851      邮箱: 984548403@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531-80963530      邮箱: ghsdzhanglj@163.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目前本项目已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 为使本项目建设地点周边 3km 范围内

可能受影响的居民更好的了解本项目，特发布此公告，欢迎广大居民向本项目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可前往山东省得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查阅纸字版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见公告附件。

##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拟建项目建设地点周边 3km 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

##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公告附件链接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或采取电话方式进行沟通，提交意见表的公众请注明填表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

山东省得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8 号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 2 山东省得玛能源有限公司废润滑油再生利用报告（征求意见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及时限满足文件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在临沂市临沭县政务服务网站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临沭县政务服务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政府网站，符合要求。

公示网址为：<http://www.linshu.gov.cn/info/1608/135551.htm>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2019年1月30日 星期三 戊戌年腊月廿五

中国·临沭  
www.linshu.gov.cn

首页 要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县情 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公示公告 >> 公告 >> 正文

山东省得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废润滑油再生利用，8万吨/年生产、调和、分装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19-01-28 作者： 点击数： 3

索引号	linshuxianxzbfgs/2019-0000048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日期	2019-01-28
文号		发布机构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失效日期	
信息类别		公开范围	全社会		
依据		记录形式			
载体类型		存放位置			
公开程序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山东省得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废润滑油再生利用，8万吨/年生产、调和、分装润滑油项目

(2) 项目概况：拟建项目位于山东临沭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项目利用废润滑油做为原料，10万t/a废润滑油经减压蒸馏、溶剂精制和吸附精制后得万t/a润滑油基础油，加500N基础油、150BS基础油和各种润滑油复合剂调和后生产出不同标号的汽油机油、抗磨液压油、柴油机油、普通工业齿轮油、涡轮油、粗白油、船舶精制油、精线油、纺织油剂。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省得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5953952851 邮箱：984548403@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北京国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工  
电话：0531-80963530 邮箱：ghsdzhanglj@163.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目前本项目已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为使本项目建设地点周边3km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居民更好的了解本项目，特发布此公告，欢迎广大市民向本项目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可前往山东省得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见公告附件。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拟建项目建设地点周边3km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公告附件链接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或采取电话方式进行沟通，提交意见表的公众请注明填写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进行公众反馈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山东省得玛能源科技有限  
2019年1月

附件【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附件【附件2 山东省得玛能源有限公司废润滑油再生利用报告（征求意见稿）.pdf】

【关闭】

联系我们 | 常见问题 | 版权声明 | 关于我们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共临沭县委 临沭县人民政府 运行管理：县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 鲁ICP备05037243号

网站标识码：3713290009 鲁公网安备 37132902372867号

扫一扫

图 3-2-1 网站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2019年1月31日和2019年2月12日分别在鲁南商报上刊登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

报纸公示照片见3-2-2。



2019.1.31 登报照片 1

2019.1.31 登报照片 2

2019.2.12 登报照片 1

2019.2.12 登报照片 2

图 3-2-2 报纸公示照片

###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同时在泉里井村、丰岭村、琅琳居社区、班官庄村处张贴公告。

村庄公示照片见图 3-2-3。



图 3-2-3 村庄公示照片

### 3.2.4 其它

无

###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厂区办公室设置了纸字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拟建项目的反馈意见。

##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拟建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拟建项目的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在临沂市临沭县政务服务网站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

公示日期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在临沂市临沭县政务服务网站进行了公示。临沭县政务服务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政府网站，符合要求。

公示网址为：<http://lsx.linyi.gov.cn/info/1608/135933.htm>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2-1。



图 6-2-1 网站公示截图

## 6.2.2 其他

无

## 7 诚信承诺

企业诚信承诺书见图 7-1-1。

## 承 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山东省得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度润滑油再生利用，8 万吨/年生产、调和、分装润滑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拟建项目的反馈意见。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省得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度润滑油再生利用，8 万吨/年生产、调和、分装润滑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省得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省得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12月27日



图 7-1-1 企业诚信承诺书